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24號

抗 告 人 高 金 雲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14年度侵聲再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另再審與非常上訴制度，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所設，然再審係為確定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非常上訴程序則在糾正確定判決之法律上錯誤，如認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循求救濟。

二、本件原裁定以：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高金雲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對原審法院108年度侵上訴字第259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聲請意旨略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

(二)抗告人因對告訴人A女（姓名年籍詳卷）為強制性交犯行，經原確定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抗告人以強制性交罪，量處有期徒刑7年2月。抗告人以原確定判決第一審審理時並未傳喚證人蕭彩霞、賴東來、到場警察（即警員劉崇勳、藍志鵬）到庭訊問，若能依法傳喚該上開人等到庭為證，即可證明伊無本案犯行等情，前經抗告人以上開全部

01 或部分相同之事由聲請再審，業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侵聲
02 再字第50號裁定無理由駁回外、復以111年度侵聲再字第12
03 號、第43號、112年度侵聲再字第13號、113年度侵聲再字第
04 3號及第22號裁定抗告人係重覆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其再
05 審聲請不合法而先後駁回其再審聲請，並均經本院駁回抗告
06 人之抗告確定在案，此有上開裁定及原審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各1份附卷可稽。抗告人猶以相同事由與證據聲請本件再
08 審，揆諸前揭說明，顯然違背法定程序，且無從補正，是本
09 件再審之聲請並不合法，應逕予駁回。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是民國113年聲請自費影印卷證，才發現
11 第一審法院未依107年5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所排定之傳喚證
12 人程序審理，違背法令。本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
13 款提出再審聲請，原審法院未於審判期日就應調查之證據予
14 以調查就宣判，重大違背法令，致生冤案，損害抗告人權益
15 至深，懇請給予補救機會發回更審等語。

16 四、惟查，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
17 據而未予調查者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非同法第420條所列
18 聲請再審事由，倘抗告人認為原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
19 依首揭說明，應循非常上訴之程序救濟之。原裁定駁回其再
20 審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以原確定判決有違背法
21 令情事為聲請再審事由，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其
22 抗告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6 法官 莊松泉

27 法官 李麗珠

28 法官 陳如玲

29 法官 王敏慧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游巧筠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